



201819110990

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QHT-202103039901

项目名称: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(官塘厂区) 2021 年 3 月  
环境检测

受检单位: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地址: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庵头工业区

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

编写:

刘丽洁

审核:

陈文静

签发:

崔松文

工程师  高工  研究员

签发日期:

2021.03.17

说明:

- 1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- 2、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- 3、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彩云路 8 号保成泰产业园 B 栋 301

邮政编码: 518172

联系电话: 0755-28689240

传 真: 0755-28689240

网 址: <http://www.qinghuahk.com>

邮 箱: 28689240@qinghuahk.com



## 一、检测目的:

受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,对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(官塘厂区)进行2021年3月环境检测。

## 二、检测概况:

表 2-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

采样人员	杨培、张猛、刘连发
采样日期	2021年03月11日
环境条件	符合检测项目要求
分析人员	杨培、张猛、刘连发、胡文文、林丹丹、林颖、胡锦阳、张旭、程继玺、郭锦连
分析日期	2021年03月11日-2021年03月15日

表 2-2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

样品类别	采样位置	采样方法及标准号	检测点数×频次× 天数	样品状态/ 特征
废水	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DW-001	《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》 HJ 494-2009	1×1×1	样品状态清、 无色、无气 味、无浮油
	生产废水处理前 取样点 DW-002		1×1×1	样品状态微 浊、无色、气 味弱、无浮油
雨水	雨水排放口 DY-004	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 术规范》 HJ/T 91-2002	1×1×1	无颜色、无气 味、无水面油 膜及漂浮物
锅炉废气	锅炉排气筒 DA-001 检测口	《锅炉烟尘测试方法》 GB/T 5468-1991	1×1×1	样品完好 无破损
有组织 废气	浓缩结晶器排气 筒 DA-004 处理后 检测口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 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1×1×1	样品完好 无破损
	煅烧炉排气筒 DA-005 处理后检 测口		1×1×1	样品完好 无破损
	配碳排气筒 DA-006 处理后检 测口		1×1×1	样品完好 无破损



样品类别	采样位置	采样方法及标准号	检测点数×频次× 天数	样品状态/ 特征
有组织 废气	碳化过筛排气筒 DA-007 处理后检 测口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 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1×1×1	样品完好 无破损
	球磨排气筒 DA-008 处理后检 测口		1×1×1	样品完好 无破损
	配碳排气筒 DA-009 处理后检 测口		1×1×1	样品完好 无破损
	还原过筛排气筒 DA-010 处理后检 测口		1×1×1	样品完好 无破损
无组织 废气	无组织废气（上风 向 1 个参照点、下 风向 3 个检测点）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 放监测技术导则》 HJ/T 55-2000	4×1×1	样品完好 无破损
噪声	厂界四周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4×1×1	/

### 三、分析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：

表 3-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标准号	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废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 极法》 GB/T 6920-1986	便携式 pH 计 PHBJ-260	/
	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》 GB/T 11903-1989	/	/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AUW120D	4mg/L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50mL 酸式滴定管	4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025mg/L

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标准号	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废水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893-198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01mg/L
	总铅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75-1987 (一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F/AAC	0.2mg/L
	总镉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75-1987 (一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F/AAC	0.05mg/L
	总锌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75-1987 (一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F/AAC	0.05mg/L
	总铜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75-1987 (一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F/AAC	0.05mg/L
	总锰	《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911-198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F/AAC	0.01mg/L
	总镍	《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912-198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F/AAC	0.05mg/L
	总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230	0.3μg/L
	总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230	0.04μg/L
	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67-1987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004mg/L
	总铬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增补版)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) 第三篇 第四章 九 方法一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F/AAC	0.03mg/L
	磷酸盐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(A) 3.3.7 (3)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01mg/L

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标准号	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废水	氟化物	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 GB/T 7484-1987	离子计 PXSJ-226	0.05mg/L
	溶解性总固体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06 (8.1)	电子天平 FA-2204	/
雨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 GB/T 6920-1986	便携式 pH 计 PHBJ-260	/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50mL 酸式滴定管	4mg/L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AUW120D	4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025mg/L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	0.01mg/L
锅炉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AUW120D	1.0mg/m <sup>3</sup>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57-2017	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 YQ3000-D	3mg/m <sup>3</sup>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693-2014	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 YQ3000-D	3mg/m <sup>3</sup>
	林格曼黑度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(B) 5.3.3 (2)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HC10	/
有组织废气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3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25mg/m <sup>3</sup>

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标准号	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电子天平 AUW120D	/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5432-1995 及其修改单	电子天平 AUW120D	0.001mg/m <sup>3</sup>
	二氧化硫	《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》 HJ 482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007mg/m <sup>3</sup>
	氨	《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》 HJ 534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025mg/m <sup>3</sup>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 3.1.11 (2)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001mg/m <sup>3</sup>
噪声	噪声 (昼间)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	/

#### 四、检测结果: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表

单位: mg/L (pH值: 无量纲; 色度: 倍)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
03月11日	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DW-001	21FS03039901-01~ 21FS03039901-01PX	pH 值	7.26	6~9
			色度	6	40
			悬浮物	22	60
			化学需氧量	14	90
			氨氮	0.805	10
			总磷	0.04	0.5
			总铅	0.2L	1.0
			总镉	0.05L	0.1

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
03月11日	废水处理 排放口 DW-001	21FS03039901-01~ 21FS03039901-01PX	总锌	0.05L	2.0
			总铜	0.05L	0.5
			总锰	0.01L	2.0
			总镍	0.05L	1.0
			总砷	$1.14 \times 10^{-2}$	0.5
			总汞	$8 \times 10^{-5}$	0.05
			六价铬	0.010	0.5
			总铬	0.03L	1.5
			磷酸盐	0.042	0.5
			氟化物	0.55	10
			溶解性总固体	89	2000
	生产废水处 理前取样点 DW-002	21FS03039901-02	pH值	13.21	/
			色度	3	/
			悬浮物	16	/
			化学需氧量	56	/
			氨氮	43.9	/
			总磷	2.81	/
			总铅	0.2L	1.0
			总镉	0.05L	0.1
			总锌	0.05L	2.0
			总铜	0.05L	0.5
			总锰	0.01L	2.0
总镍	0.05L	1.0			
总砷	$1.24 \times 10^{-2}$	0.5			
总汞	$7.1 \times 10^{-4}$	0.05			
六价铬	0.008	0.5			



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
03月11日	生产废水处理前取样点 DW-002	21FS03039901-02	总铬	0.03L	1.5
			磷酸盐	3.66	/
			氟化物	37.6	/
			溶解性总固体	1.18×10 <sup>4</sup>	/
备注	<p>(1) DW-001、DW-002 总铅、总镉、总镍、总砷、总汞、六价铬、总铬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; DW-001 溶解性总固体限值参考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表1B级标准; DW-001 其余项目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; DW-001 磷酸盐限值由客户指定限值; DW-001 总磷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磷酸盐标准;</p> <p>(2)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, 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。</p>				

表 4-2 雨水检测 results 表

单位: mg/L (pH值: 无量纲)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
03月11日	雨水排放口 DY-004	21BS03039901-01	pH 值	7.52	6~9
			化学需氧量	10	90
			悬浮物	12	60
			氨氮	0.728	10
			石油类	0.18	5.0
备注	(1) 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。				

表 4-3 现场监测参数表

采样日期	烟道名称	参 数 名 称								
		燃料	启用时间	排气筒高度(m)	锅炉功率(t/h)	负荷(%)	实测含氧量(%)	基准含氧量(%)	烟气温度(°C)	烟气含湿量(%)
03月11日	锅炉排气筒 DA-001 检测口	天然气	2020年07月	15	4.0	83.1	9.1	3.5	107	2.6



表 4-4 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折算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限值
								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
03月11日	锅炉排气筒 DA-001 检测口	15	21FQ03039901-01	颗粒物	4589	<20	<29	4.6×10 <sup>-2</sup>	20
			/	二氧化硫		3L	<4	6.9×10 <sup>-3</sup>	50
			/	氮氧化物		51	75	0.23	150
			/	林格曼黑度		实测烟气黑度：0.5级		限值：≤1级	
备注	(1) 限值参考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-2019)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； (2)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，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L表示；且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1/2进行计算； (3) “/”表示未要求。								

表 4-5 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限值	
							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(kg/h)
03月11日	浓缩结晶器排气筒 DA-004 处理后检测口	15	21FQ03039901-02~21FQ03039901-04	氨	1634	10.7	1.7×10 <sup>-2</sup>	标准值：4.9kg/h	
			21FQ03039901-05	颗粒物		<20	1.6×10 <sup>-2</sup>	120	1.4*
	煅烧炉排气筒 DA-005 处理后检测口	15	21FQ03039901-06~21FQ03039901-08	氨	337	5.74	1.9×10 <sup>-3</sup>	标准值：4.9kg/h	
			21FQ03039901-09	颗粒物		<20	3.4×10 <sup>-3</sup>	120	1.4*
	配碳排气筒 DA-006 处理后检测口	15	21FQ03039901-10	颗粒物	6061	1.0L	3.0×10 <sup>-3</sup>	120	1.4*
	碳化过筛排气筒 DA-007 处理后检测口	15	21FQ03039901-11	颗粒物	7151	1.0L	3.6×10 <sup>-3</sup>	120	1.4*
	球磨排气筒 DA-008 处理后检测口	15	21FQ03039901-12	颗粒物	5756	1.0L	2.9×10 <sup>-3</sup>	120	1.4*

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限值	
							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(kg/h)
03月11日	配碳排气筒 DA-009 处理后检测口	15	21FQ03039901-13	颗粒物	8568	1.0L	4.3×10 <sup>-3</sup>	120	1.4*
	还原过筛排气筒 DA-010 处理后检测口	15	21FQ03039901-14	颗粒物	5852	1.0L	2.9×10 <sup>-3</sup>	120	1.4*
备注	<p>(1) 颗粒物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; 氨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;</p> <p>(2) “*”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, 排放速率限值按计算结果的 50% 执行;</p> <p>(3) 当颗粒物浓度 &lt; 20mg/m<sup>3</sup> 时, 排放速率以 20mg/m<sup>3</sup> 的 1/2 进行计算;</p> <p>(4)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, 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; 且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1/2 进行计算。</p>								

表 4-6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天气状况	相对湿度 (%)	大气压 (kPa)	环境温度 (°C)	平均风向 (度)	风向标准差 (度)	风速 (m/s)
03月11日	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#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	晴	61.7	101.30	24.7	45	±6	1.9
		氨、硫化氢	晴	61.7	101.38	24.2	45	±6	1.9
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#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	晴	61.7	101.32	24.6	45	±6	1.9
		氨、硫化氢	晴	61.7	101.38	24.2	45	±6	1.9
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#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	晴	61.7	101.28	24.8	45	±6	1.8
		氨、硫化氢	晴	61.7	101.38	24.2	45	±6	1.9
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#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	晴	61.7	101.30	24.7	45	±6	1.8
		氨、硫化氢	晴	61.7	101.40	24.1	45	±6	1.8



表 4-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浓度限值 (mg/m <sup>3</sup> )
03 月 11 日	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#	21FQ03039901-15	颗粒物	0.127	/
		21FQ03039901-16	二氧化硫	0.008	/
		21FQ03039901-17~ 21FQ03039901-19	氨	0.372	1.5
		21FQ03039901-20~ 21FQ03039901-22	硫化氢	0.002	0.06
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#	21FQ03039901-23	颗粒物	0.545	1.0
		21FQ03039901-24	二氧化硫	0.014	0.40
		21FQ03039901-25~ 21FQ03039901-27	氨	0.535	1.5
		21FQ03039901-28~ 21FQ03039901-30	硫化氢	0.004	0.06
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#	21FQ03039901-31	颗粒物	0.600	1.0
		21FQ03039901-32	二氧化硫	0.011	0.40
		21FQ03039901-33~ 21FQ03039901-35	氨	0.697	1.5
		21FQ03039901-36~ 21FQ03039901-38	硫化氢	0.006	0.06
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#	21FQ03039901-39	颗粒物	0.527	1.0
		21FQ03039901-40	二氧化硫	0.015	0.40
		21FQ03039901-41~ 21FQ03039901-43	氨	0.697	1.5
		21FQ03039901-44~ 21FQ03039901-46	硫化氢	0.006	0.06
备注	(1) 颗粒物、二氧化硫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 硫化氢、氨限值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; (2) “/” 表示未要求。				



表 4-8 噪声检测结果表

单位: dB (A)

采样日期	序号	测点名称	昼间		限值
			主要声源	结果 (Leq)	昼间
03月11日	1	东南面厂界外1米处1#	生产噪声	57.5	60
	2	西南面厂界外1米处2#	生产噪声、 交通噪声	67.5	70
	3	西北面厂界外1米处3#	生产噪声、 交通噪声	57.4	60
	4	东北面厂界外1米处4#	生产噪声	56.7	60
备注	(1) 03月11日天气状况: 无雨雪, 无雷电; (2) 03月11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: 1.9m/s; (3) 西南面噪声限值参考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4类标准; 东北面、东南面、西北面噪声限值参考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2类标准。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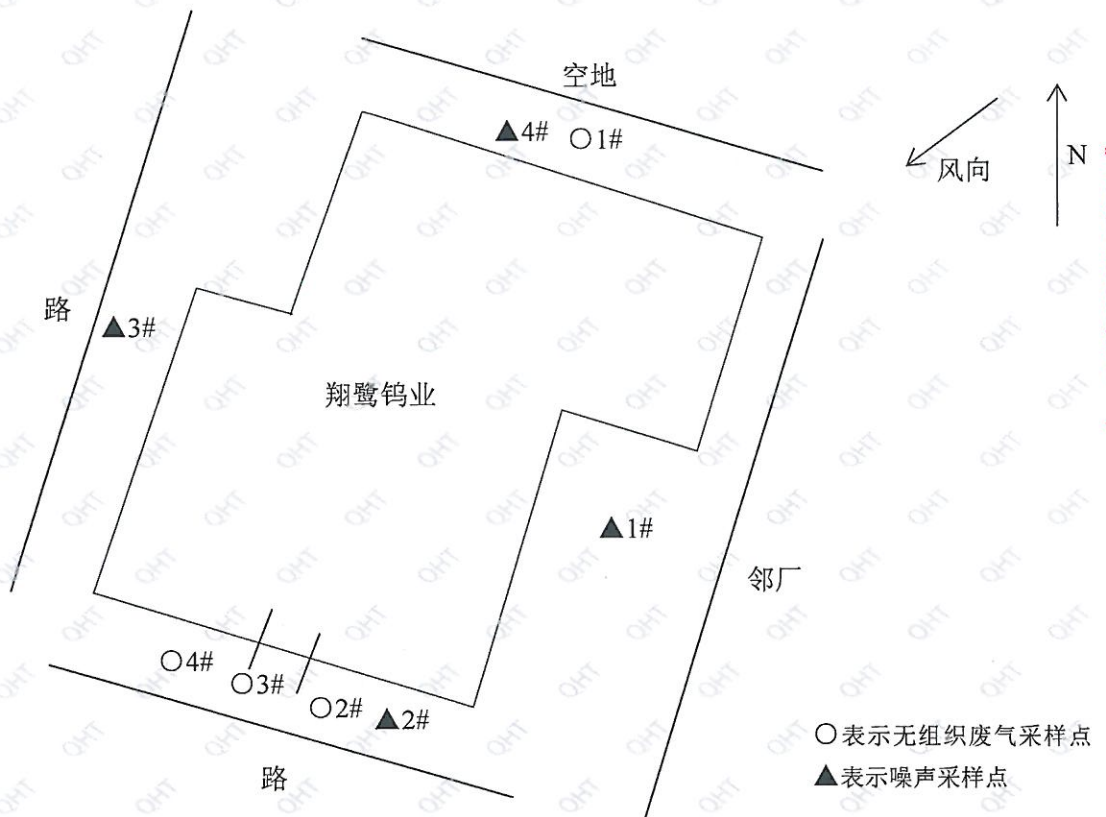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4-1 无组织废气、噪声采样点位图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(以下空白)